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5执42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太仓市城厢镇圣利安装装饰材料经营部，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富荣建材市场T102、T1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5MA1R5F7G7M。

经营者：冯俊杰，男，198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82198902192817，住江苏省邳州市港上镇港东村411号。

被执行人：苏州双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北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5R7UA4E。

法定代表人：张卫洲。

申请执行人太仓市城厢镇圣利安装装饰材料经营部与被执行人苏州双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2022)苏0585民初87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民事调解书，一、被告苏州双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结欠原告太仓市城厢镇圣利安装装饰材料经营部货款12400元，该款由被告于2022年9月底前支付原告。二、案件受理费110元，减半收取55元，由被告苏州双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于2022年9月底前直接支付原告。三、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纠葛。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苏州双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太仓市城厢镇

圣利安装饰材料经营部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12月13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标的为12455元。

案件执行过程如下：

1、2022年12月14日，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信用惩戒风险提示等执行文书，责令其履行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本院已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2022年12月13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9日，本院分别多次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车辆、不动产、网络资金等财产情况，查询反馈被执行人名下零星银行余额外，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情况（包含查封、扣押、冻结期限）。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名下工行江苏省苏州太仓支行账号为1102024009200714723银行卡等账户，冻结期限为1年，起始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

3、2022年12月13日，本院分别通过江苏省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不动产、网络资金等财产情况，系统查询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4、2023年2月8日，本院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太仓市双凤镇凤北路2号进行调查，查找未果。

5、2023年3月22日，因被执行人苏州双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本院已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6、2023年4月25日，本院通过执行告知书方式将案件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未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案执行标的12455元及相应利息，现已执行到位0元，本案执行费87元，执行到位0元。

上述事实，有财产查询反馈汇总表、执行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依法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2)苏0585民初876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享有求要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裁定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

审 判 长 罗 红 星
审 判 员 王 云 超
审 判 员 王 勇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



书 记

员 程 成 程